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介興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85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介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更正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北區施工處」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」及犯罪事實欄第18行應更正為牯嶺街73號外，餘均引用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介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其偽造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應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未徵得他人等之同意或授權，竟行使本件偽造文書之行為，損及他人利益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情節及本案所生危害，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，但考量被告坦然面對錯誤，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、家庭、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，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、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利益、被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（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），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，足

01 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  
02 生之弊害，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  
0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4 五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05 被告偽造如附件所示之文書，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然  
06 已交付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難認屬被告所有，爰不予  
07 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1 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凱傑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陳福華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9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
01 有期徒刑。